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江环改〔2023〕8号

当事人：江门市江海区精创达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2022年12月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并委托
公司对你单位的外排废水进行采样
监测。根据
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
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HJCW22120704），你单位外
排废水中化学需氧量监测结果为235mg/L、铜（总铜）监测结果
为0.88mg/L，已超过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化学需氧量90mg/L、总铜0.5mg/L的排放
限值，超标倍数分别为1.61倍、0.76倍。

上述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
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检测报告等，你
单位提供的水费单据证明、转让协议、环评批复、营业执照、被
询问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送达地
址确认书等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一款和第十二条第一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不服本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复议（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月11日

